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622119605-01364414-1

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
(地理空间人工智能) 创新实验
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 址：方斜路 5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622119605-01364414-1

项目名称：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524-1

预算编号：0126-0001988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46740 元 （国库资金:164674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4674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项目概况：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4）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9 至 2026-08-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9-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开标时间：2026-09-0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636119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健泉

电 话：183572241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622119605-0136441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524-1） 预算编号：0126-000198862 预算金额：164.674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1-6361194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200011 项目负责人：周健泉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2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995456037@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投标标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伍份 ，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4G或5G上网； （3）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文件的签收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 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 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4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
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
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
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
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
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
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0）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1）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 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4)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5)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 总则

1. 采购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中标方”系指最终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 评标办法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径。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14) 投标方案(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5)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16)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18)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如有);
- (19)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2.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 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无法到现场开标的，需提前（以电话、纸质文件提交、邮件通知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2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2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 2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20.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0.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0.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1.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2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 项目结果的查询

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 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4.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6. 常规付款方式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八、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 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

29.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 (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帐 号: 1219313521100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30.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 “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 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622119605-01364414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524
4	数量：	一批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6	质保期：	不少于 3 年
7	预算金额为：	1646740 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8	项目属性：	货物类
9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意向公开
10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项目建设背景

在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政策背景下，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大力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普及教育，《普通高中地理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也明确要求强化地理实践教学、完善专业教学场地，推动地理核心素养培育。当前高中地理教学愈发注重跨学科融合与数字化创新探究，传统地理教学模式设施单一、缺乏智能化实践载体，已无法适配新时代科创融合育人的教学需求。

为落实国家育人政策与课程改革要求，结合高中育人特点及上海地域教学特色，我校启动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依托地理空间认知、遥感实景分析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

补齐传统地理教学数字化短板，搭建跨学科创新实践平台，助力培养学生数字素养与科创探究能力，培育复合型创新后备人才，同时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地理教育特色示范基地。

三、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传感器数据显示模块	传感器数据显示模块需具备独立数据显示、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功能。需配备 1.77 英寸彩屏，采用 BT 自锁接头，支持传感器热插拔与自动识别，可实时显示、存储检测数据。需支持移动终端扫码无线连接，可将实时数据同步传输至 APP。需支持本地存储数据导出至电脑及移动终端，支持通过 APP 调节数据精度、完成数据调零。需采用可充锂电池供电，满足长期稳定实验采集使用。	2	只
2	pH 传感器	测量范围：0~14；分度：0.01，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20	只
3	电导率传感器	测量范围：0 mS/cm ~20mS/cm；分度：0.001 mS/cm，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20	只
4	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50℃~+200℃；分度：0.1℃；不锈钢探针，可测各种物体或溶液的温度，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5	只
5	相对湿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0~100%，分度 0.1%，测量灵敏件置于探管前端，便于测量容器内的湿度。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2	只
6	盐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0~50ppt，分度：0.001ppt；用于测量水的盐度值；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20	只
7	气压传感器	测量范围：550hPa ~1060hPa；分度：1 hPa；用于测量大气绝对压强数据；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1	只
8	风速传感器	测量范围：0.3m/s~45m/s；起动风速：0.3m/s，分度：0.1m/s；用于测量空气流动速度；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	1	只

		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9	水流速传感器	测量范围：0~4m/s；分度：0.01m/s；由传感器探头、伸缩杆、传感器电路构成；用于测量水流速度；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1	只
10	GPS 传感器	用于测量当地的地理坐标值,经度:东经E 0~180° 西经W 0~180° , 纬度:南纬 S 0~90° 北纬 N 0~90° ; 分度: 0.00001° ; 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2	只
11	土壤湿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100%; 分度: 0.1%; 测量土壤的湿度; 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需配室外挖掘工具一只。	20	只
12	表面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50℃~+130℃; 分度: 0.1℃; 能够快速响应温度的变化, 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20	只
13	土壤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40℃~+60℃; 分度: 0.1℃; 不锈钢探针, 可测各种物体或溶液的温度, 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需配室外挖掘工具一只。	2	只
14	PM2.5/10 传感器	测量范围: 0~500 ug/m3; 分度: 1ug/m3。用于检测空气中 PM2.5 与 PM10 浓度; 需支持与数据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方式, 或接驳无线发射模块 B 与移动终端设备无线通讯。	1	只
15	日照辐射传感器	测量范围: 0W/m2~1500W/m2; 分度: 1W/m2。用于测量光谱在 320nm~1100nm 范围内的太阳辐射强度。需可配合 8.0 传感器数据显示模块使用, 需支持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方式, 或接驳无线发射 B 与移动终端设备无线通讯。	1	只
16	氧气传感器	测量范围: 0~100%; 分度: 0.1%; 用于检测气体中氧气含量; 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1	只
17	扩散式二氧化碳传感器	测量范围: 0ppm~5000ppm; 分度: 1 ppm; 扩散式测量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 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	1	只

		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18	无线接收	采用无线方式接入四种传感器并支持四通道并行采集，全数字通道，与数据采集器接插使用。	2	套
19	传感器无线发射模块	传感器无线发射模块需可搭配各类传感器组合使用，支持与采集器实现无线通讯传输功能。需配备 BT 自锁接头，支持设备热插拔连接使用。需采用可充电电池供电，保障设备持续稳定工作。	2	套
20	流速温度仪	流速温度仪需由传感器系统、伸缩杆、数据显示控制器三大模块组成。需支持水体流速、水温检测，流速测量范围需为 0~4m/s、分度值 0.01m/s，温度测量范围需为 0~50℃、分度值 0.1℃。需配备手持数字显示控制器，支持实时显示水流速、水温数据。需具备一键开关机、实时流速与平均流速一键切换、一键清零功能，支持大容量数据存储与数据导出，可通过配套软件查看数据变化曲线。	2	套
21	地震模拟平台	由底座总成（含底座、显示模块、选择旋钮及电源开关插座）、舵机运动总成（含舵机、舵机固定板）、运动连杆、搭载平台、USB 数据线及电源线构成，器材内置运动姿态传感器，需支持多级地震模拟演示实验。需支持学生自主搭建模拟房屋模型置于平台，直观观测不同震级的地震破坏效果，支持移动设备读取、查看平台运动实验数据。	1	套
22	无人机搭载空中实验室	无人机搭载空中实验室需由空中环境监测系统、水土样品获取系统组成。空中环境监测系统需配备无线接收器、数据采集器、PM2.5 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氧气传感器，支持采集不同海拔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数据，支持挂载多类传感器监测 PM2.5、二氧化碳、氧气等环境指标，支持 GPS 实时定位记录测点位置信息。水土样品获取系统需配备采集器、牵引连接器、连接杆、取水装置、取土装置，支持完成指定区域内水样、土样的采集取样作业。	1	套
23	钾离子传感器	测量范围：10 ⁻⁵ ~1mol/L；分度：10 ⁻⁵ mol/L；用于检测溶液中钾离子浓度。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和独立数据显示通	1	只

		讯工作方式。		
24	氯离子传感器	测量范围： $10^{-5} \sim 1\text{mol/L}$ ；分度： 10^{-5}mol/L ；用于检测溶液中氯离子浓度。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和独立数据显示通讯工作方式。	1	只
25	铵根离子传感器	测量范围： $10^{-5} \sim 1\text{mol/L}$ ；分度： 10^{-5}mol/L ；用于检测溶液中铵根浓度。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和独立数据显示通讯工作方式。	1	只
26	硝酸根离子传感器	测量范围： $10^{-5} \sim 1\text{mol/L}$ ；分度： 10^{-5}mol/L ；用于检测溶液中硝酸根浓度。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和独立数据显示通讯工作方式。	1	只
27	色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透光率 0~100%，分度：0.1%，三波长光源（R、G、B）测量；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工作方式。	1	只
28	浊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0 NTU ~400NTU；分度：0.1 NTU，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1	只
29	二氧化硫传感器	测量范围：0 ~20ppm，分度 0.01 ppm；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1	只
30	溶解氧传感器	测量范围：0 ~20mg/L，分度：0.01 mg/L；用于检测水中氧气含量；带有温补功能；需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	1	只
31	无人机	1、设备需支持无干扰无遮挡环境下，遥控及图传最大距离达 10 千米。最大飞行高度需达 500 米，最大起飞海拔高度需达 4500 米。 2、设备最大抗风等级需达 10.7m/s（5 级风），最大续航时间需不低于 23 分钟，最大续航里程需达 13.5 千米，满足户外地理航拍勘探教学使用。	1	台
32	3D 打印机	1、设备需为 FDM 熔融沉积成型机型，打印尺寸 $\geq 256\text{mm} \times 256\text{mm} \times 256\text{mm}$ ，整机外形尺寸 $\geq 392\text{mm} \times 406\text{mm} \times 478\text{mm}$ 、净重 $\geq 14.9\text{kg}$ ，最高耐温 $\geq 300^\circ\text{C}$ ，并支持多规格喷嘴；需具备高加速度与高热端流速，搭载闭环冷却系统及活性炭、颗粒物双重空气	6	台

		净化功能。 2、设备需兼容 PLA、PETG、ABS、TPU、PC、PA 及碳纤、玻纤等多种耗材，内置高清监控摄像头，具备开门、断料、缠料、余料检测功能，搭配 AMS 支持断电续打；适配宽幅常规交流电压，最大功率 1200W，支持快速升温。支持外接 U 盘及手机、电脑多端操控，配备高性能处理器与 AI 算力单元；兼容主流切片软件及多电脑系统。		
33	VR 沉浸式教学系统	1、VR 沉浸式地理教学系统需依据地理新课标开发，基于 VR 虚拟现实技术，支持 3D 沉浸式场景漫游、交互研学体验，可营造跨时空地理研学环境，培养学生地理核心素养，内置地质地貌探究、喀斯特研学两大核心系统。 2、硬件需搭载 5.5 寸 2560*1440 FastLCD 高清屏，采用 Kryo360 架构处理器、Adreno615 GPU，续航不低于 5 小时； 设备需支持 54-74mm 自适应瞳距调节、视场角 100°，内置重力、罗盘、陀螺仪传感器，需支持双频 WiFi、蓝牙 4.2，配备完整外设接口，内存存储规格为 6G+128G。 3、软件需内置十八大类地貌 3D 全景教学资源，支持场景语音讲解、播放暂停，可实现多主题场景切换与漫游；支持喀斯特地上、地下全场景虚拟游览，配备攀爬探洞、划船等野外互动体验，支持场景拍照、方位判别、虚拟地质实验并留存实验结果；支持研学剧情互动体验，配套提供课程指导书及研学报告。 4、▲教师服务端与学生端 VR 一体机实现网络互连，实现远程关闭学生端 VR 软件。（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5、▲控制学生端与教师服务端的同屏展示，实现教师端对学生端进行全控制、自由视角、全自由三个不同权限控制。（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6、资质要求：▲提供 VR 地貌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1	套

34	经纬裸眼全息教学系统	1、经纬裸眼全息教学系统需一体化设计，可自由调整使用角度，无需佩戴 3D 眼镜即可实现沉浸式 3D 显示，整套设备需包含 27 英寸的高清立体显示一体机、空间交互笔 1 支、电源适配器 1 个、AC 连接线 1 根。 2、硬件需配备 6 核 12 线程及以上处理器、$\geq 8\text{GB}$ 内存、$\geq 512\text{GB}$ 固态硬盘、$\geq 4\text{GB}$ 独显，支持网口、双频 WiFi 及蓝牙 4.0 以上连接。 整机接口需配备多类高速传输、音视频及网络接口，自带多组触摸按键与物理按键。 3、▲具有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 2D 显示方式，当打开 3D 内容软件，显示方式由普通 2D 显示屏方式自动切换成 3D 显示方式，眼球追踪摄像头追踪到主观看者眼球后即可单人观看裸眼 3D 显示效果；当关闭 3D 内容软件后，显示方式自动切换至普通 2D 显示方式；具有眼球+头部联合跟踪功能，在虚拟场景中，裸眼 3D 显示系统能够根据眼球追踪系统实时探测到的人眼和头部位置进行 3D 图像精准处理，使观看者能够实时观看到清晰的 3D 立体图像并根据观看者头部运动实时调整 3D 场景的视角，模拟真实世界中“转头观察”的效果；（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4、系统需具备完整备课功能，内置高中地理必修全套 3D 课程资源，覆盖地球、大气、水文、地貌、灾害、人口、城镇、产业、生态等教学内容；软件支持实操录像、语音导学、3D 动画演示、多模式分屏、AR 增强及大屏投屏展示。 5、资质要求：▲提供经纬地理教学软件著作权扫描件	1	套
35	电子白板软件一体机	1、整机外观需配备带万向轮移动支架，采用金属背板，可屏蔽设备辐射；需采用 86 英寸屏幕，左右下三边框带磁吸功能，磁吸拉力$\geq 50\text{g}$。 2、设备需配备完善外接接口并支持信号传输。	1	套

		3、整机需支持防蓝光及纸质护眼模式；支持 5000 万像素拍摄及 AI 人像识别、人数统计功能。 4、电磁干扰符合 GB/T 9254.1-2021 Class B 标准； 5、嵌入式系统需为 Android 15.0 及以上，可选配 12 代及以上 i5 处理器、8GB 内存、256GB 固态硬盘 PC 模块。 6、软件需支持设备免密直连、统一身份登录，可搭建校本资源库，具备 AI 智能书写转换、语音转字幕、书写美化功能，自带磁盘级系统还原保护功能。		
36	交互智能平板	1、整机屏幕需采用 86 英寸及以上液晶面板，一体化设计，外观简洁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屏幕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H$，整机需采用防眩光玻璃，支持防眩光功能，支持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2160$。 2、系统需满足 Android14.0 及以上版本，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Core i5 12 代，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256G。	1	套
37	无尘液晶黑板	1、整体结构上采取左、右无尘液晶黑板+中间触控一体机的组合方式，上下边框颜色与一体机保持一致。单块光能教学板产品尺寸≥ 1290（长）*1157（高）mm。 2、无尘液晶黑板依靠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布，使用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均可书写，无需任何耗材，杜绝粉尘污染，消除粉尘对老师和学生构成的健康危害。 3、自然光照射下反射固定波段的光源显示字迹，非背光呈像或投影呈像，长时间观看眼睛不易疲劳，呵护视力。 4、书写笔迹可视距离大于等于 30 米。 5、一键擦除：无尘液晶黑板正面配有一个擦除按键，按下瞬间清除黑板字迹，减少师生擦拭黑板负担。 6、局部擦除：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错误字迹进行局部擦除，擦除精度方格小于 1 平方厘米。 7、书写及显示过程无需任何电量，仅擦除时消耗微弱电量；内置	1	套

	可拆卸 18650 型号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2600\text{mAh}$，在停电情况下仍可进行擦除。 8、采用一体式按键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闪烁等方式表示擦除、电量不足等工作状态。 9、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耐腐蚀特性，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 10、下边框设计调节托板，高度可随所配液晶大屏高度进行调节，确保与液晶大屏高度一致，也可打开做为置物托板使用。 11、每块无尘液晶黑板具备 DC 接口不少于 2 个和 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方便用户使用。 12、采用挂接的安装方式，杜绝外部大框安装，装卸方便，后期易维护。安装后可对倾斜角度进行微调，确保黑板与液晶大屏呈水平状态。采用双螺丝快拆设计，维护方便快捷。 13、产品符合 GB2823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14、同步互联：左、右无尘液晶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无尘液晶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无尘液晶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15、颜色切换：可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16、板书记录：可同步传输老师的板书到软件界面；按下清除键后，板面和软件端的笔迹均可以被清除；点击“前一页”可找回清除掉的板书； 17、单双页切换：两种无尘液晶黑板的书写记录模式，支持单板书写记录内容为一个单页面，也可以支持双板同时书写时记录在一个页面上； 18、桌面切换：黑板书写内容和屏体显示内容可一键切换，不影响老师正常授课操作。 19、一键保存：支持将板书内容保存为 PDF 文档，便于学校对课		
--	--	--	--

		堂板书的管理和传递。无需花费时间找存储路径，点击“打开”，直接进入存储位置，快速找到存储文件。 20、▲局部擦除：满足老师教学板书过程中，可对任意位置板书内容进行擦除和写上新的内容。（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8	高端吸顶阵列麦	▲1. 麦克风内置 32 颗高保真驻极体麦克风，阵列麦克风、音频处理部分和数字功率放大器部分一体式设计。（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麦克风频响范围：100-20000 Hz。 3、麦克风灵敏度：≤-32 dB@1k 94dB Sp1。 4、麦克风信噪比：≥76dB。 5、麦克风最大声压级：≥125 dB。 6、麦克风采样率：≥48K。 7、麦克风拾音距离：≥8 米。 8、麦克风支持 4 路凤凰端子模拟信号输入、支持 4 路凤凰端子模拟信号输出及 1 路 USB 输入/输出。 9、阵列麦克风支持通过 RJ45 接口级联从属麦克风，最多可级联 4 台从属麦克风。 10、麦克风内置 8 核国产高速核心处理芯片，64bit 处理内核，NPU:6TOPS，最快信号处理延时≤11ms。 11、麦克风内置红外遥控接收器，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红外接收器传输距离≥4 米。 12、麦克风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功能，自动增益控制幅度为-24dB 到 24dB 可调，并可通过控制软件开关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3、麦克风支持 AFC 反馈抑制功能，具有 16 段一键调音检测的滤波器，反馈抑制提升幅度≥15dB，控制软件带有反馈抑制效果器控制开关。 14、麦克风支持 AI 回声消除功能，可达到回音消除尾音长度≥	1	台

		300ms, 回声消除幅度$\geq 60\text{dB}$, 收敛速度$\geq 100\text{dB/S}$, 控制软件带 AEC 能量值更新开关, 控制软件 AEC 等级 16 等级可调, 控制软件 AEC 延迟值 0-255ms 可调。 15、麦克风调试软件内支持一键自适应声场调音, 调音后自动生成所需场景, 软件参数自适应调整 16、麦克风支持线上远程互动和均衡无感扩音功能同时实现。 17、麦克风支持 4 个工厂模式, 4 个自定义模式。 18、麦克风支持 AI 智能降噪算法, 有效抑制和滤除教室内常见稳态噪声, 同时还可有效降低和滤除内瞬态噪声, 最大噪声抑制幅度$\geq 36\text{dB}$。 19、麦克风控制支持 1 路 RS232 串口控制及 1 路 USB 接口控制。		
39	声场均衡音箱	1. 类型: 2 音路 2. 频率范围(+/-3dB): 70-20KHz 3. 灵敏度 灵敏度(1w@/1m(dB)): 84dB 4. 水平覆盖角: $\geq 110^\circ$ 5. 垂直覆盖角: $\geq 90^\circ$ 6. 连续功率: $\geq 25\text{W}$ 7. 音乐功率: $\geq 50\text{W}$ 8. 峰值功率: $\geq 100\text{W}$ 9. 最大音压: $\geq 104\text{dB}$	6	只
40	数字立体地形	1、采用 86 英寸+86 英寸液晶显示屏, 对比度$\geq 4000:1$, 亮度$\geq 400\text{cd/m}^2$。单屏物理分辨率$\geq 3840*2160$, 分辨率达到高清等级, 可视角度$\geq$ (水平/垂直)178°。 2、采用触控技术, 支持手触书写。 3、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 接口为 intel 标准 80 针接口, 抽拉内置式, 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具有信号接口: ≥ 1 路 VGA, ≥ 1 路 HDMI, ≥ 1 路 LAN 千兆网卡; 4、处理器: 4 核 4 线程处理器, 内存$\geq 8\text{G}$; 硬盘$\geq 512\text{G}$。	1	套

		5、内置双 WiFi: IEEE 802.11n 标准; 内置网卡: 10M/100M/1000M。 互动数字平台应用程序, 双通道互动软件, 可以实现双屏互动功能, 使主屏和辅屏进行相互间切换, 定制校准软件, 支持多点校准、动画播放和控制; 可分别独立演示中国地形及世界地形的多媒体动画课件内容; 支持 PPT 页面添加对应的动画资源, 全屏演示播放并进行调用; 6、▲支持 PPT 模糊查找地形对应的动画资源; 支持动画资源的播放、暂停、声音开启关闭及动画的左右屏切换; PPT 课件与中国/世界地形动画进行联动演示。(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7、课程资源需配套高中地理必修一、必修二全套系统教学课程, 覆盖地球、大气、水文、地貌、人口、城镇、产业、生态等全部教学章节, 同时配备海量国内国际地理专题动画资源, 涵盖气候土壤、灾害分布、人口迁移、大气洋流、地貌构造等各类地理教学动态素材。 8、资质要求: 提供数字立体地形演示系统软件著作权扫描件		
41	AR 地理沙盘	1、AR 地理沙盘整体尺寸需$\geq 130*75.5*224\text{cm}$, 整机需集成嵌入式双目结构光 3D 摄像头、LED 工程投影设备、虚拟现实主机、高强度钣金沙盘及互动操作平台; 2、3D 摄像头支持高精度深度及彩色图像采集, 识别深度 25-250cm, 采用 USB3.0 Type-C 供电传输; 3、投影设备分辨率$\geq 1280*800$、对比度$\geq 1000:1$; 4、主机搭载四核四线程处理器、4GB 内存、500G 硬盘; 沙盘采用高强度钣金机身, 配备高塑形专用细沙, 可随地形起伏实时投射清晰等高线。 5、系统软件需支持多屏互动联动, 可通过手动堆沙实时改变虚拟地形, 实现立体地貌与平面等高线对照教学。系统需内置丰富地理、历史教学资源, 地理模块包含主题模式、专题分析、按图堆	1	套

		沙、地理元素搭建等功能，支持地形色彩分层、多类气候场景、动态天气地貌交互、地形阴阳坡及四季地貌变化，可模拟中外各类地形地貌、地理场景元素；历史模块需配备完整中外历史图文动画资源，覆盖历代战役、航线交通、重大历史事件、世界文明发展等教学内容。 6、▲人工智能:自带人工智能系统，能够判断学生塑造地形和等高线地形图重合精度，自动识别等高线。（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7、资质要求：▲提供互动沙盘软件著作权扫描件		
42	AR 梦想地理移动课堂	1、AR 梦想地理移动课堂需依托 AR 增强现实、3D 动画技术，搭配 AR 地球仪、AR 学习板与配套教学 APP，内容贴合中学地理新课标，全覆盖教材知识点，依托三维追踪、动画交互打造沉浸式体验，化解地理教学重难点。 2、硬件教具需配置≥ 10 英寸平板（运存$\geq 6GB$、存储$\geq 64GB$），配铝合金碳钢可多角度旋转支架； 配备尺寸$\geq 707013mm$、重量$< 0.35kg$ 无线同屏器，支持多渠道投屏至大屏； 3、AR 地球仪直径$\geq 18cm$、PVC 材质万向可旋转，内含六大知识板块、不少于 70 个知识节点、200 个细分知识点，可叠加 AR 三维影像； 4、配备 5 块尺寸$\geq 30cm21cm0.4cm$ 亚克力 AR 学习板；配套 APP 搭载太空舱全景背景，重力感应全景滑动； 5、扫描各学习板可分层调取世界、中国地形水文人口产业等图层资源，庐山、易贡湖等高线模型带触控点位、双模式高程调节，地球运动模块直观展示公转轨道与二十四节气； 6、扫描地球仪可调取气压洋流板块气候等全套 AR 内容，虚拟地球可独立触控旋转； 7、扫描支架印章解锁 6 类地貌 3D 模型讲解；	1	套

		8、内置 不少于 106 套 1080P 高清地理难点微课； 9、具备完整班级管理、题库创建、课堂答题竞赛、学生扫码入班、成绩排行学情分析功能。 10、课程资源完备，覆盖地球、大气、水文、地表形态、中外地理、等高线地形、二十四节气、六大卫星地貌专题全套教学素材。		
43	交互式 3D 多媒体地理探究系统	1、交互式 3D 多媒体地理探究系统需适配中学地理课程教学，集演示、交互、测试、标注等教学功能，可创设沉浸式地理学习场景。 2、系统需内置知识主题、动画课程、随堂测试教学模块，搭载不少于 150 个涵盖天文、海洋、大气、板块构造等类型的专业地理 3D 教学模型，配套语音旁白动画讲解与知识点文字解读。 3、软件需支持 3D 动画音量调节与静音、多语言切换、画面缩放旋转、教学手绘标注、知识点标签显隐及大小调节、模型截图保存功能； 4、支持平面菜单与 3D 菜单切换、界面按钮缩放、画面清晰度与亮度调节，可切换浮雕、立体视图等 3D 视觉模式，适配 3D 眼镜观看； 5、支持联网调取知识点资源，同时兼容在线播放与离线资源包本地播放。系统需配备齐全的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天文探索、地质地貌、气象水文、生态环境、能源工程、城市交通、世界各国区划等全套 3D 课程资源，满足常态化地理课堂教学使用。	1	套
44	大气与气候探究实验套装	1、大气与气候探究实验套装需适配新课标高中地理教学，涵盖温室气体验证、热力环流探究、液态热力环流演示、锋面探究、等高线绘制、地图图层学习六大实验模块，支持课堂演示、学生实操、综合探究教学使用。 2、需配备完整温室气体实验套件，支持学生自主验证温室效应原理，模拟全球变暖成因及利弊分析，配套标准实验器皿、测温探头、专用加热灯具、实验耗材及成套教学资料。	24	套

		3、需配备热力环流与液态热力环流实验组件，采用食品级透明 PC 材质管材与水槽，支持直观模拟冷热不均引发的大气环流运动，帮助学生掌握热力环流核心规律。 4、需配备锋面探究实验套件，支持模拟冷暖气团交汇、密度流体渗透运动，可演示锋面活动、密度流及洋流形成机理。 5、需配备等高线绘制实操套件，支持水淹法等等高线绘制教学，可完成地形识别、海拔读取、相对高度计算等实操训练。 6、需配备新课标地图图层学习箱，内置基础、必修、选择性必修全套地理图层资源，支持多图层叠加分析、地图填图绘图练习，可供 6 人同时实操，配套海量电子教学案例及全套绘图辅助工具，储物箱体尺寸$\geq 545\text{mm} \times 450\text{mm}$。 7、全套加热设备需配备独立电源，支持稳定通电工作；所有实验耗材需采用食品级安全材质，适配学生安全动手实操； 8、整套设备需配套完整实验指导手册、实验报告及使用说明书，支持常态化课堂教学与课后实训使用。		
45	水圈与水文实验套装	1、水圈与水文实验套装需配备水循环模拟、河流凹岸侵蚀与水坝调节、风海流与补偿流探究、防浪堤防护模拟、坎儿井水文演示五大实验模块。 2、需全覆盖高中地理水圈、水循环、河流地貌、洋流、海岸地貌、水利工程等重难点内容，可完成演示、探究、对比实验、模型展示等教学活动。 3、模拟水循环实验箱需包含水循环模型、圆形冰格模具、迷你电水杯、红色色素、注射器、磁力刷、软布、实验说明书。 4、河流侵蚀与水坝调节实验箱需包含长方形容器、水闸板、堤坝河道模型、硅胶水管、潜水泵、白沙、软布、两类实验说明书。 5、风海流与补偿流探究实验套装需整体尺寸$\geq 40 \times 28 \times 19\text{cm}$，采用 12V 直流安全供电，支持无极调速、四面立体可视化演示，可反复开展实验；	20	套

		6、配套实验箱、塑料棒、水勺、塑料量杯、网兜捞、漂浮物。防浪堤实验套装需配备可调力度、速度波浪生成器的亚克力实验箱（$\geq 70 \times 18 \times 34 \text{cm}$）、蓝色食用色素、烧杯、不同类型防护堤坝模型。 7、坎儿井演示模型尺寸需$\geq 60 \times 40 \times 23 \text{cm}$，配有植被、民居、厂房景观；需配有竖井及维修辘轳，可动态模拟流水效果，配备手动排水阀，可调控实验水量。		
46	岩石圈与地表形态探究实验套装	1、岩石圈与地表形态探究实验套装需覆盖地形判读、海陆热力差异、火山地质、土壤地质、水土保持、土壤理化性质核心知识点，支持课堂演示与分组探究教学。 2、需配备等高线绘制套件，支持实操绘图、地形判读及高差测算。并配备海陆热力差异实验套件，需支持对比海陆吸热散热特性，演示海陆热力差异原理。并配备火山喷发模拟套件，支持动态模拟火山喷发全过程，展示地壳地质运动。	12	套
47	数字气象站	1、数字化气象站需集成 12 层高通透率百叶箱，表层做三防漆处理，搭载进口高精度芯片，支持气温、湿度、气压、光照、PM2.5、PM10、噪声多要素监测。 2、风速、风向传感器需采用铝质防蚀材质，适配户外长期监测。紫外线、太阳综合辐射传感器需配备专用高透透镜与不锈钢防水外壳，保障监测精准稳定。 3、加热翻斗式雨量传感器需为不锈钢材质，规格口径 200mm、高 310mm，支持全天候雨量采集。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传感器需配置 6 层高通透百叶箱，三防漆面搭配高精度采集芯片，保障气体数据稳定采集。 4、数据采集器需搭载 4G 高性能 DTU，支持 4G 通讯，配备双电源切换及稳压系统，保障设备持续运行。 5、储能系统需配备 12V250Ah 铅酸蓄电池、1000W 逆变器、20A 控制器、200W 单晶硅太阳能板（$1200 \times 800 \times 30 \text{mm}$），配套镀锌塑喷	1	套

		安装支架。 6、集电动力柜为镀锌喷塑材质，规格 600×600×1200mm，内置冷暖恒温空调。 7、需配备 P5 彩色 LED 显示屏（1040×560×90mm），搭配 Φ76mm 热镀锌防锈立杆。8000mm 主立杆需采用铝镁合金材质，配套避雷针、接地针，具备防雷防护功能。控制箱规格 5000×400×250mm，搭配 1.2 米碳钢喷塑立柱及 UV 打印防护围栏。 8、需配备 6000×8000×1000mm 防腐木/塑钢围栏及道闸门，配备 1200×700mm 不锈钢专属展示铭牌。 9、需配套专业智慧教学平台，集成数据大屏、课程、实验、数据及跨学科 PBL 学习模块，支持小程序数据查询、一键登录，提供 3 年数据存储、通讯流量及设备维护服务。 10、需配备国标 BB-1 型玻璃钢百叶箱（720×780×880mm）。配套气象仪表需包含高低温、干湿球玻璃温度计及不锈钢支架、数显毛发湿度计、电子式自记温度计、暗筒式日照计。精密镀铬直角地温计，支持 50-250mm 多深度地温检测。需配备国标分体式不锈钢雨量计，含支架及配套量杯。铜制蒸发量计口径 200mm、深 100mm，带防护网罩与黄铜刀口口缘，离地安装 700mm，有效蒸发面积 314cm²。		
48	三球仪	1、规格：直径约 1m，主电机参数：24V/50HZ，功率：14W/0.6A。 2、控制系统：1.PC 控制系统；2. 智能移动控制系统。 3、语音系统：工业级别 MP3，音质优美动听。 4、内容需包含：1. 日地月概述；2. 日食演示；3. 月食演示；4. 两至两分演示；5. 二十四节气演示。	1	套
49	地震波模拟仪	1、地震波模拟仪整体尺寸需≥1000*900mm，需配备横波、纵波独立演示机构，支持分别展示横波、纵波的波形运动形态。 2、需采用高分子树脂地貌剖面模型搭配 LED 发光演示技术，可将抽象地震波运动过程可视化，直观呈现地震波传播原理与波形特	1	套

		征。		
50	板块构造及 地表形态模 型	1、板块构造及地表形态模型整体规格需 $\geq 160*210\text{mm}$ ，整体需采用高分子材料制作，结构坚固耐用。 2、需支持演示海底地形、地壳结构、地壳运动、地形演变、板块构造学说、火山地震成因及分布、海陆轮廓形成等多项地理地质核心知识点。	1	套
51	褶皱构造及 其地貌演变 模型	外型尺寸 $\geq 450\text{mm}*150\text{mm}$	1	套
52	平面地形地 球仪	平面地形地球仪由球体、弓形支架及底座三部分构成，球体直径需达到 $320\text{mm} \pm 5.0\text{mm}$ ，平面比例尺需为 1:40000000。	20	个
53	政区地球仪	政区地球仪由球体、弓形支架和底座三部分组成。球体直径需达到 $320\text{mm} \pm 5.0\text{mm}$ 。	20	个
54	矿物与生命 演示标本	1、矿物与生命演示标本需包含古生物化石、三大类岩石、各类陨石实物标本，支持地质、古生物科普教学。 2、需包含多地质时期动植物化石，含三叶虫、鱼类等代表性古生物标本，化石形态结构完整，支持直观展示远古生物样貌，辅助学生认知生物演化与物种变迁规律。 3、需配备火成岩、沉积岩、变质岩三大类典型岩石标本，岩性特征清晰可辨，支持学生直观区分各类岩石质地、结构差异，掌握岩石成因与地质变化知识。 4、需配备石陨石、铁陨石、石铁陨石三类标准陨石标本，可直观展示不同陨石材质的外观特征，支持拓展天文与地质交叉教学内容。	1	批
55	土壤标本	1、土壤标本配备完整土壤剖面标本，需包含有机层、腐殖质层、淋溶层、淀积层、母质层、基岩完整剖面结构。 2、标本需涵盖砖红壤、红壤、黑钙土、紫色土、水稻土等典型土壤类型，支持土壤分层结构与不同土壤特性对比教学演示。	20	套

56	遥感影像教学挂图	需采用全开彩印工艺、高级复合材质制作，单张尺寸需不低于500*700mm。内容需涵盖地表形态与土地利用动态变化、地形地貌、城乡发展变迁、自然灾害、生态环境、水资源与海洋环境等全系列地理教学主题，满足高中地理常态化课堂教学展示使用。	1	套
57	各类纸质地图	地图单张尺寸需 $\geq 32*24\text{cm}$ ，需包含中国地图、世界地图、中国水系图、黄河流域图、长江流域图、中国铁路图、中国公路图等专用教学地图。	10	套
58	卷帘式知识窗帘	需印制地理概念、原理、地图等内容，营造学科氛围，辅助课堂教学。	1	套
59	地理知识展板	需呈现地理学家事迹、地理学科发展、上海地理特色等内容，强化科普教育。	1	套

注：

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提供不低于本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品牌自行确定。投标报价应包含系统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2) 项目完成安装并调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3)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R沉浸式教学系统、数字立体地形。如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安装及售后要求

1. 安装要求：

安装到位，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具有电子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不得超过 60 岁。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项目进行期间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注：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私自更换。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投标人配置项目实施团队不低于 5 人，专业配套应齐全，实施团队需配备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关职称证书。采购人将对中标后组建的团队人员资质进行原件查验审核，实施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更换。

投标人配置售后服务团队不低于 2 人并提供保障团队技术人员完整名单。

3. 验收要求：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质保期：本项目须提供整体项目（含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至少三年，至少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5. 备品备件要求：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保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最低优惠价提供。

6. 售后服务要求：要求及时、完善，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2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七、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 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
- 3、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应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 负偏离）（如有格式自拟）；
- 4、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 5、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 6、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7、 特色服务（如有）；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八、★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 投标人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1	VR 沉浸式教学系统	▲教师服务端与学生端 VR 一体机实现网络互连，实现远程关闭学生端 VR 软件。（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控制学生端与教师服务端的同屏展示，实现教师端对学生端进行全控制、自由视角、全自由三个不同权限控制。（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		资质要求：▲提供 VR 地貌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4	经纬裸眼全息教学系统	▲具有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 2D 显示方式，当打开 3D 内容软件，显示方式由普通 2D 显示屏方式自动切换成 3D 显示方式，眼球追踪摄像头追踪到主观看者眼球后即可单人观看裸眼 3D 显示效果；当关闭 3D 内容软件后，显示方式自动切换至普通 2D 显示方式；具有眼

		球+头部联合跟踪功能，在虚拟场景中，裸眼 3D 显示系统能够根据眼球追踪系统实时探测到的人眼和头部位置进行 3D 图像精准处理，使观看者能够实时观看到清晰的 3D 立体图像并根据观看者头部运动实时调整 3D 场景的视角，模拟真实世界中“转头观察”的效果；（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5		资质要求：▲提供经纬地理教学软件著作权扫描件
6	无尘液晶黑板	▲局部擦除：满足老师教学板书过程中，可对任意位置板书内容进行擦除和写上新的内容。（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7	高端吸顶阵列麦	▲麦克风内置 32 颗高保真驻极体麦克风，阵列麦克风、音频处理部分和数字功率放大器部分一体式设计（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数字立体地形	▲支持 PPT 模糊查找地形对应的动画资源；支持动画资源的播放、暂停、声音开启关闭及动画的左右屏切换；PPT 课件与中国/世界地形动画进行联动演示。（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9	AR 地理沙盘	▲人工智能：自带人工智能系统，能够判断学生塑造地形和等高线地形图重合精度，自动识别等高线。（需提供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资质要求：▲提供互动沙盘软件著作权扫描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设 26-028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预算编号：0126-000198862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60622119605-01364414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设 26-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 2、项目地点：上海市敬业中学
- 3、项目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 6、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结束为止。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变更、补充协议
-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项目清单
-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7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 1）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3）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4）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6）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2）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4）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5）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甲方负担。
-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 3.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页至 页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敬业中学 敬业中学 GeoAI（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项目配套设备项目包 1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
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
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
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
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
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
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
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
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
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7、如投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如有）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性、 小型、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	---------	----------------------------	----------	------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营业执照号: _____。
- 8) 经验范围: _____。
- 9)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 10) 备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设备费用报价明细表

(请对照货物清单填写)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投 标 产 品 型 号、制 造 厂 家 及 产 地	主 要 技 术 参 数	数 量	投 标 单 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计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报价合计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响应方需提供采购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安装调试人工费				
	税金				
	安装工程费合计				
					
					
					
					
	报价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一般客户（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 要 资 历、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第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序号）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 由供应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体）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

格式 16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格式 17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8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9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0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近_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2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方的依据。

二、评审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五、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六、“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分	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号指标	15	▲号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1.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普通技术指标	5	除▲号技术指标项外其他技术指标均为普通技术指标，普通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若有负偏离，根据负偏离项，每一项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
制造商授权书	2	1.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整体建设方案	12	投标人根据需求中的“执行标准”、“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的响应程度。① 投标文件中建设规范，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符合程度；②投标文件中建设内容及提交的现场布局图，核查整体建设内容、现场布局规划与项目招标需求、建设范围及核心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③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实施、落地、运维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优化举措、保障方案、改进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共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各 4 分，每项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4 分，任何一项有一般瑕疵或重大偏差的该项得 1-3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根据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的①货物质量把控及适配难点；②安装方案及安装重难点针对措施；③进度计划安排及供货现场的协同处理措施。共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各 3 分，每项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3 分，任何一项有一般瑕疵或重大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企业体系认证资质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有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技术服务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9	投标人实施团队与售后服务团队配置：①投标人实施团队人员数量；②团队人员专业配套及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③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技术人员名单完整性。共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各 3 分，每项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3 分，任何一项有一般瑕疵或重大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及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1. 投标人有售后服务承诺且提供 7*24 小时响应热线服务电话处理所有维修服务的得 1 分；2. 投标人承诺需要现场处理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①售后响应时效与上门服务保障机制；②售后培训计划；③故障研判能力与应急处置解决方案；共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各 2 分，每项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2 分，任何一项有一般瑕疵或重大偏差的该项得 1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类似业绩指:信息化设备供货)。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 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	---	---